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內審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通過

第一條 博士學位內審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課業修習：1.必修課程 2.學分數 3.在校成績單。
- (二) 論文綱要：1.題目 2.目錄架構 3.中英文摘要。
- (三) 期刊論文：投稿期刊論文全文影印(三篇以上)，未刊出者須附接受證明函。

第二條 博士論文初稿須於內審口試前一週交出。

第三條 各項單據：

- (一) 內審口試論文發表聯絡單，與博士學位內審申請資料，於口試兩週前一併送給每位教授，恭請教授參與評審用。
- (二) 博士論文發表成績單，於內審口試評審用。
- (三) 博士生內審通過證明單：所長就各評審教師成績報告單，有三位以上通過者，則內審口試通過。(若內審口試不及格，得於兩個月後舉行重考，不限次數)。提請機研所內審資格認定，通過後，發給博士內審通過證明單。有此證明單始得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論文發表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在校成績經導師核對除畢業論文外已符合畢業要求。
- (二) 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研究成果合於博士生畢業資格。
- (三) 所長覆核課業修習及博士生畢業資格。
- (四) 所長依三、(三)之原則簽發博士生內審通過證明單。
- (五) 內審口試通過作業時程：上學期請於 11 月下旬前完成，下學期請於 5 月下旬前完成。

第五條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，得開會檢討修正。